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社工員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F為相對人CP00000000之父，相對人在住家附近便利商店遭相對人父酒後情緒失控施暴，造成相對人耳後頭骨紅腫、脖子泛紅和數條明顯抓痕、以及手臂抓痕滲血等，經民眾報案，故緊急通知聲請人評估安置。CP00000000M為相對人CP00000000之母，雖與相對人父重新協議，由相對人母行使負擔相對人親權，惟與相對人互動聯繫轉為消極，未有明確照顧計畫及積極作為，相對人父母均表示不願介入相對人相關事務，同意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助。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1 人因受父親施暴而經安置，安置期間其父母及成年手足不願  
02 提供照護協助，對相對人自立準備計畫未有相應作為，相對  
03 人雖表示拒絕安置之意見，然考量其處於青少年階段，仍需  
04 透過自我概念之探索及社會角色之實踐，逐步建立穩定之自  
05 我認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社工持續協助相對人  
06 準備及執行自立計畫。

07 三、本件審理期間，相對人父母未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則到庭  
08 表示拒絕安置之意見。惟審酌上情，考量相對人父母及相關  
09 親屬均無照護或協助相對人之意願，相對人僅年滿16歲，正  
10 處於青少年階段，目前休學中，甫嘗試去超商打工，尚無穩  
11 定之工作收入，亦欠缺穩定之居住處所，且無相關親屬可照  
12 護、陪伴，仍需透過自我概念之探索及社會角色之實踐，逐  
13 步建立穩定之自我認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  
14 生活安全需求，本件宜延長安置，由縣政府社工持續協助相  
15 對人準備及執行自立計畫。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  
16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17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18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4 書記官 蔡宛軒